

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業務發展、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管轄單位：財務管理部
策略企劃部

初訂發布日：115.08.21

修正發布日：115.08.21

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因應公司策略發展及轉型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健全重大決策程序，提高決策效益與品質，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依本公司「組織規程」第四條規定設置「業務發展、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一席應為獨立董事。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、本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範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討論；倘依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「業務發展、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控業投會）組織規程」規定須提報金控業投會審議之事項，應先經本委員會及金控業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本公司、子公司董事會或金控董事會討論。

- 一、 審議並按季檢討經理部門所提之經營目標及中、長期發展策略。
- 二、 審議有關合併、分割、收購及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- 三、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億元（含）以上之財務性或非財務性股權投資。若為子公司一般例行性業務範圍內之股權投資，則依該子公司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千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資本支出專案及一千萬元（含）以上之事務費用專案。
- 五、 審議增資、減資或其他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。
- 六、 經委員會要求提報或檢討進度之策略專案，包括但不限於共同行銷(跨售)、數位轉型/生態圈、數據分析/共享、資訊系統及架構、雲端科技運用、品牌及形象之行銷或廣告等。
- 七、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

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為財務管理部及策略企劃部，並由董事會秘書室擔任議事單位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、公司章程或規範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 報告事項。

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家，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負擔之。

第九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進度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追蹤經理人辦理情形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成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應有保密義務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對外揭露有關資訊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